

114 年臺北市亞瑟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北市體輔字第 1143013356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培養擊劍運動興趣，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並紀念推廣國內擊劍運動之已故林丘山先生（Mr. Arthur Lin）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辰記國際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辰記國際有限公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7 月 30 日(星期三)，共三天。
-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八、競賽項目

(一) 個人賽

1. 高中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2. 國中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3.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4. 國小中年級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5. 國小低年級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二) 團體賽

1. 長青組：男子銳劍、女子銳劍、混合鈍劍、混合軍刀
2. 高中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3. 國中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4.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銳劍、男女混合軍刀
5. 國小中年級組：男女混合鈍劍、男女混合銳劍、男女混合軍刀
6. 國小低年級組：男女混合鈍劍、男女混合銳劍、男女混合軍刀

九、報名資格及辦法

(一) 個人賽：

教育部核定全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學生或專科一~三年級同等學歷皆可報名參加。因本次賽會原訂 114 年 2 月延期舉辦，學籍和年級認定以 113 學年度為準。

(二) 團體賽開放全國各級學校或單位自由組隊，惟年齡限制需符合以下規定：

1. 團體賽長青組參賽年齡：男子項目年齡總和須大於等於 135 歲；女子項目年齡總和須大於等於 120 歲。女性劍手可跨男子項目共同組隊，團隊中增加一名女性劍手其年齡總數+5 歲，依此類推；惟男性劍手不得跨女子組賽事。
2. 團體賽高中組限高中或專科一~三年級學生參賽。
3. 團體賽國中組限國中一~三年級學生參賽。
4. 團體賽國小高年級組限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參賽。
5. 團體賽國小中年級組限國小三、四年級學生參賽。
6. 團體賽國小低年級組限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參賽。

(三) 國小團體賽可向上一級別跨組報名，不可向下跨組報名。

(四) 團體賽女子選手可混組報名男子組，惟男子選手不得報名女子組，男女混合組之項目除外。

(五) 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800 元整，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2,500 元整，上述報名費皆含活動意外保險。

(六)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生病受傷**等原因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七)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56.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八)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arthurcup.swgtw.com:777/>

(九) 報名表單送出後如需修改資料，請來函本會 servicetaipeifencing@gmail.com。報名截止日期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 Email 來函本會，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增加報名者需來函本會，並繳付 3 倍報名費。

(十) 若因逾期繳費導致未能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者，每人每項參賽項目需繳付 3 倍報名費使得報名。

十、賽程：每日 8:00 檢錄，8:30 開賽，每日競賽項目如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個人賽：

(一) 高中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二) 國中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三)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

女子軍刀

(四)國小中年級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五)國小低年級組：男子鈍劍、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女子銳劍、女子軍刀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團體賽：

(一)長青組：男子銳劍、女子銳劍

(二)高中組：男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銳劍

(三)國中組：男子鈍劍、女子鈍劍、女子銳劍

(四)國小高年級組：男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銳劍

(五)國小中年級組：混合銳劍

(六)國小低年級組：混合鈍劍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一)長青組：混合鈍劍、混合軍刀

(二)高中組：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軍刀

(三)國中組：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軍刀

(四)國小高年級組：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軍刀

(五)國小中年級組：混合鈍劍、混合軍刀

(六)國小低年級組：混合銳劍、混合軍刀

十一、 競賽規則：

(一)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F.I.E)最新競賽規則進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

(二)個人賽：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2.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

複、決賽每場 15，鈍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某一方選手先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

3. 國小中、低年級組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複、決賽每場 10 點，鈍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分 2 回合，某一方選手先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

(三)團體賽：

1. 各參賽項目報名隊數須滿 2 隊才進行開賽，未滿 2 隊之組別不開賽，未開賽項目之報名費將全額退費予報名單位。

2. 依報名隊數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

3. 各項目報名隊數未滿 4 隊依循環賽成績頒獎。
4. 各項目報名隊數超過 8 隊，複賽將依循環賽成績淘汰 20%-30%，視最終報名隊伍數大會將於賽前公告賽程，並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
5. 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每回合 3 分鐘，國小中年級及低年級組、長青組每回合 2 分鐘。

十二、 器材規定

- (一)個人賽國小低年級、中年級及團體賽 U9、U11 歲組限使用 0 號劍(兒童劍)，其它組別使用 5 號劍(成人劍)。
- (二)選手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三)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選手應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並準備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者，依擊劍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

十三、 獎勵

- (一)凡報名本次賽會即可獲得大會精美紀念禮。
- (二)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牌、成績證明及辰記國際有限公司贊助之擊劍精美禮品，亞、季軍(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
- (三)團體賽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牌、成績證明及由辰記國際有限公司贊助之擊劍相關精美禮品，亞軍、季軍(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 (四)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十四、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如附件)。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如附件)，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十五、 附則

- (一)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

站。

(二)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個人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個人賽淘汰賽開放一名教練進場指導，團體賽開放二名教練進場指導。)

(三)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團體跨項選手場次衝突時亦同)。

(四)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五)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六)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

十六、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十七、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

十八、 本賽事響應環保減塑作為：

(一) 不提供一次性瓶裝水，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受水瓶現場裝取飲用水。

(二) 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妥環保餐具。

十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並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